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卫生院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卫生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卫生院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卫生院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卫生院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卫生院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卫生院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卫生院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卫生院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卫生院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卫生院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卫生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卫生院作为乡级卫生院，承担荒地乡基本公共卫生项目，为乡村农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工作成本补助，基本药物项目，交通费等。包括:乡村农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 岁儿童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高血压患者和Ⅱ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监督协管服务，中医药服务等项目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卫生院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28 个处室，分别是：内科，外科，儿保科，孕产妇，传染病，预防接种科，X 光室，化验室，B 超室，发热门诊，护士办公室，医生办公室，财务室，收费室，输液室，医疗保障办公室，药房，洗衣房，全民健康体检检查室，村卫生室（9 个）。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卫生院编制数 23，实有人数 40 人，其中：在职 32 人，增加 0 人；退休 8 人，增加 0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卫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435.2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435.26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5 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16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32.84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2.4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	
收　入　总　计	595.26	支　出　总　计	595.26

表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卫生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类	款	项									
**	**	**	**	1	2	3	4	5	6	7	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卫生院	595.26	435.26						16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84	32.84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84	32.8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84	32.8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2.42	402.42						160.00
	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562.42	402.42						160.00
210	03	02	乡镇卫生院	562.42	402.42						160.00
			合　计	595.26	435.26						160.00

表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卫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卫生院	595.26	435.26	16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85	32.85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85	32.8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85	32.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2.42	402.42	160
	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562.42	402.42	160
210	03	02	乡镇卫生院	562.42	402.42	160
			合　计	595.26	435.26	160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卫生院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计	功　能　分　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435.2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435.26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85	32.85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2.42	402.4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435.26	支　出　总　计	435.26	435.26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卫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卫生院	435.26	435.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84	32.84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84	32.8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84	32.8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2.42	402.42	
	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02.42	402.42	
210	03	02	乡镇卫生院	402.42	402.42	
			合　计	435.26	435.26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卫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	**	**	1	2	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8.44	398.44	
301	01	基本工资	109.20	109.20	
301	02	津贴补贴	92.05	92.05	
301	03	奖金	28.26	28.26	
301	07	绩效工资	65.79	65.79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84	32.84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37	19.37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87	7.87	
301	13	住房公积金	30.26	30.26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80	12.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23		21.23
302	01	办公费	3.45		3.45
302	08	取暖费	6.76		6.76
302	26	劳务费	5.74		5.74
302	28	工会经费	5.29		5.2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59	15.59	
303	02	退休费	5.23	5.23	
303	05	生活补助	0.44	0.44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92	9.92	
		合　计	435.26	414.03	21.23

表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卫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卫生院2021年未安排项目支出预算、因此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卫生院　　单位：万元

合 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 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卫生院2021年未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因此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卫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卫生院2021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卫生院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卫生院2021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595.26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卫生院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卫生院收入预算595.26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435.26万元，占73.12%，比上年预算增加13.85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160.00万元，占26.88%，比上年预算增加20.0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新设立4个村卫生室。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卫生院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卫生院2021年支出预算595.26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435.26万元，占73.12%，比上年预算增加

13.85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项目支出 160.00 万元，占 26.88%，比上年预算增加 2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 年增设 4 个村卫生室，药品支出预算项目增加。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卫生院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35.26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35.26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84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402.42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福利、生活补助、工会经费、办公费等支出。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卫生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卫生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435.26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35.2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3.85 万元，增长 3.2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项目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项目支出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2.84万元，占7.55%。

2.卫生健康支出（类）402.42万元，占92.4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2021年预算数为32.8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50万元，增长1.55%，主要原因是：单位机关养老增加，基本医疗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402.4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3.36万元，增长3.4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卫生院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卫生院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35.2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14.0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21.2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取暖费、劳务费、工会经费。

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卫生院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卫生院2021年未安排项目支出预算。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卫生院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卫生院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数为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要求，不允许因公出国；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公务接待费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统一由机关事务管理局编制预算。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卫生院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卫生院2021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卫生院本级及下属0家行政单位和0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1.2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10万元，增

长 0.47%。主要原因：本年增加了工会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卫生院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2021 年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卫生院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卫生院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2458 平方米，价值 352.61 万元。

2. 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0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170.88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1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卫生院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1 年度，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2021 年）

<table>
<tr><td>预算单位</td><td colspan="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卫生院</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项目资金（万元）</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td><td>其中：财政拨款</td><td></td><td>其他资金</td><td></td></tr>
<tr><td>项目总体目标</td><td colspan="6"></td></tr>
<tr><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td></tr>
<tr><td rowspan="12">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5">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5">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able>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卫生院 2021 年未安排项目支出预算，无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

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卫生院

2021 年 2 月 8 日